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21〕8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莆田市第十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北岸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及《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宅建筑保护的通知》（闽文旅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加大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体现地域特色，传承延续文脉，留住乡愁记忆，经研究，同意将“东吴村陈金财宅”等4处建筑作为莆田市第十批历史建筑（具体详见附件）予以

公布。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属地政府要尽快予以挂牌保护，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附件：莆田市第十批历史建筑名单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莆田市第十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历史建筑 编号	建筑名称	所属镇/街	具体地址	建造年代
1	L1006001	东吴村陈 金财宅	北岸 东埔镇	东吴村陈 厝 74-1 号	清代
2	L1006002	塔林村杨 伯林宅 1	北岸 东埔镇	塔林村泮 湖 75 号 中厝	清代
3	L1006003	塔林村杨 伯林宅 2	北岸 东埔镇	塔林村泮 湖 75 号 北厝	清代
4	L1006004	利山村杨 进锋宅	北岸 山亭镇	利山村利 店 42-3 号	清代

抄送：省住建厅、文物局，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